

宁波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2023年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妇联，前湾新区、高新区、市直机关妇工委，各高校妇联：

为推动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，根据省妇联要求，市妇联决定开展2023年省巾帼文明岗申报工作。请各地各单位按照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好中选优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各地各部门请于3月31日前通过浙政钉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报市妇联（岗位名称必须是全称）。

希望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，推进岗位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，鼓励动员四新领域创岗，以争创巾帼文明岗为契机，促进妇女岗位成才，发挥巾帼文明岗在宁波“打造一流城市、跻身第一方阵”中的积极作用。

联系人：何炜 0574-89186026

- 附件：1.浙江省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2.浙江省巾帼文明岗申报名单汇总表



附件 1

浙江省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
岗位名称				所在单位		
职工总人数		女性 人数		岗位负责人 姓名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邮编
何时获得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						
主 要 事 迹 (500 字)						
获 奖 情 况						
市妇联意见:				省级有关单位意见:		
盖 章 年 月 日				盖 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浙江省巾帼文明岗申报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 _____

序号	岗 位 名 称